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臺灣省政府函送：雲林縣環保局前局長黃○○涉嫌於「環美公司弊案」收受廠商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函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局）前局長黃○○涉嫌「環美公司弊案」收受廠商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乃於97年下半年至98年上半年第8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決議將黃員移請本院審查，省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案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98年3月26日向縣府及雲林地檢署就案情相關疑義函詢並調取本案相關卷證，復於同年4月7日行文向南投縣政府調卷；另於同年6月23日約詢縣府相關主管人員及黃○○到院說明，本案嗣經法院判決確定，案經審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及最高法院等刑事判決書。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后：

- 一、黃○○於任職雲林縣環保局局長期間，涉嫌於「環美公司弊案」收受廠商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在案，顯有違失。
 - （一）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

項第 1 至第 7 款之一者，應予免職…。」、「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至第 7 款之一者，應予免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同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復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發布。退休或離職(已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主管機關即應予免職；又前揭規定係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使其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惟相關離職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合先敘明。

(二)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亦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以上規定甚明。

(三)查黃○○於 96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雲林縣環保局局長，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事實據附卷之雲林地院 99 年 4 月 30 日 97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南高分院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57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31 號判決所載略以：

1、雲林地院 99 年 4 月 30 日 97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主文：「黃○○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

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繳交之所得財物新臺幣 50 萬元沒收之。」

2、臺南高分院 99 年 9 月 30 日 99 年度矚上訴字第 572 號刑事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3、最高法院 100 年 9 月 8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931 號刑事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四)黃○○違法事實如下：

1、卷查因雲林縣議會議員周○○、黃○○等分別於該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定期會(97 年 7 月 20 日前)之第 21 次會議(97 年 6 月 9 日召開)及第 24 次會議(9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中，質詢環美公司在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社區設置之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處理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所造成之空氣污染(臭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私下掩埋醫療廢棄物之事，議員黃○○並要求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必須停止環美公司廢棄物處理場之營運，且議員周○○並預定於 97 年 7 月 21 日帶領八德里里民至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抗議。環美公司之股東林○○、張○○等人因恐環保局刻意刁難而查緝、處分，影響公司營運，乃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意思，同意由林○○行賄黃○○，要求環保局依法處理即可。於是林○○於同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18 時許，駕車親自前往黃○○位於彰化市之住處，其後搭載黃○○一起返回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在前述住處與車內，林○○與黃○○談及議員指責環美公司廢棄物處理場私下掩埋醫療廢棄物一事，雙方一致達成依法處理之協議。待抵達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後，林○○將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賄款交給黃○○收受，黃○○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

收受該賄賂 50 萬元。嗣渠於檢察官偵查中自白收受 50 萬元，並繳回該賄款，案經檢察官以黃○○係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而收受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原審法院因核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繳交之所得財物 50 萬元沒收之。

2、黃員經最高法院 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3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本案已判決確定；上開事實，有雲林地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南高分院 100 年度矚上訴字第 57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刑事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931 號刑事判決、雲林縣政府 97 年下半年至 98 年上半年第 8 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黃員於 98 年 6 月 23 日本院詢問時，並未坦認有收受前揭賄賂之事實，仍辯稱其並無受賄，起訴事實及條款不合有矛盾，依卷證事實，並無對價關係及收賄之意思等語，有本院黃員約詢筆錄在卷可稽，惟其所持各項理由，經衡於歷審法院判決理由中均已論明，其所辯則失所附麗，即嫌無稽，洵屬卸飾之詞，委無可採。

(五)核黃○○所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顯有違失，至為灼然，惟衡其 78 至 97 年任公職 20 年表現優異，除其中案發 97 年之年終考績列為乙等之外，歷年考績均列甲等，且自 80 年至 97 年期間累積記功 6 次及嘉獎 46 次，並無任何前科及懲處記錄，且於案發當時即繳回賄款，未獲分文不法利益，因一時失慮，罹此重罪，

案經縣府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相關規定，以 100 年 9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001292364 號令予以免職，並經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9 日部銓五字第 1003514698 號函予以銓敘審定登記「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且入監服刑在案，已喪失公務員身分，爰按首揭規定，不再論處，認以由雲林縣政府自行議處為宜。

二、雲林縣政府未有效預防並主動發掘所屬貪瀆不法情事，並機先移送法辦，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致貪瀆案件頻傳，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應檢討改進。

(一)按「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2 點定有明文。

(二)經查除本案黃○○於任職雲林縣環保局局長期間，涉嫌於「環美公司弊案」收受廠商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在案外，尚有其他貪瀆判決確定相關案例，足見該府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茲彙整如次：

1、陳○○於任職該府社會局局長期間，辦理該府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未嚴守法定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雲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偵結起訴，由雲林地方法院依陳○○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有舞弊情事，觸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有罪免刑判決確定，經雲林縣議會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規定，以 97 年 9 月 2 日雲議字第 0970001888 號令予以免職，並經銓敘部 97 年 9 月 11 日部銓五字第 0972977697 號函予以銓敘審定登記，由雲林縣政府陳送本院審查在案。

2、顏○○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雲林縣環保局局長，鄭○○則為當時環保局第五課課員，因分別收受業者賄款 1 百萬元及 50 萬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雲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偵結起訴，由雲林地院依顏○○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犯罪所得 1 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鄭○○則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犯罪所得 50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嗣經最高法院 101 年 8 月 9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1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全案經雲林縣政府 101 年下半年至 102 年上半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將顏○○移請本院審查在案。

(三)綜上，雲林縣政府未有效預防並主動發掘所屬貪瀆不法情事，並機先移送法辦，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致貪瀆案件頻傳，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自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吳豐山

。